

证券代码：835133

证券简称：双龙电机

主办券商：国都证券

双龙集团上海防爆电机盐城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5 月 20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盐城经济开发区希望大道南路 56 号（公司三楼会议室）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施连忠先生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《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，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2,495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.55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1.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- 2.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- 3.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除上述董监高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外，无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参加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》

1.议案内容：

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对 2019 年公司各方面工作进行了总结，并对董事会运作情况、股东大会运作情况以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进行了说明，详见《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2,495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》

1.议案内容：

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对 2019 年公司监事会运作情况、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意见、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意见、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情况、监事变动情况等六个方面做了汇报，详见《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2,495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》

1.议案内容：

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主要对 2019 年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、现金流量情况、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以及主要财务指标等五个方面进行了说明，详见《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2,495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》

1.议案内容：

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 2020 年公司资金需求计划、收入计划、费用计划以及投资计划等四个方面进行了预算，详见《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2,495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事宜》

1.议案内容：

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19 年度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2,686,003.50 元；2019 年末，公司未分配利润数为 29,941,742.52 元。

为了支持公司经营发展，董事会提议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不派发红股，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2,495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9 年度审计报告>及<2019 年度资金占用报告>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我公司 2019 年度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、现金流量等情况进行充分了解，同时对包括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，2019 年度的利润表、现金流量表、股东权益变动表，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，并出具了《2019 年度审计报告》。

同时，审核了公司 2019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，并出具了《2019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核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2,495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9 年度报告>及<2019 年度报告摘要>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公司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 2019 年度的审计机构，对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，现将公司《2019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具体报告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股转平台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的《2019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26）、《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27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2,495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宜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，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表现出了良好诚信和职业道德，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能按时为公司出具相关专业报告，且内容客观、公正。基于公司实际需要，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股转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的《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28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2,495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确认 2019 年度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双龙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公司关联企业，2019 年度无偿向公司提供现金资助 25,500,000.00 元款项，其中，16,500,000.00 元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（公告编号：2019-051），余额 9,000,000.00 元尚未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，现进行补充确认审议。

为了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之需求，2019 年度关联方施连忠先生无偿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12,393,741.84 元；其中 11,847,541.84 元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（公告编号：2019-051），余额 546,200 元尚未及时履行必要决策程序，现进行补充确认审议。

详见公司披露于股转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的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20-029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3,694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

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因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施连忠先生持有双龙集团有限公司 50%的股份，持有双龙电机 36.55%的股份，故以上交易构成关联交易，施连忠先生持有双龙电机 23,815,400 股在本项议案中回避表决；

同时，施连忠先生的妻子林爱月女士持有双龙电机 4,985,000 股，占总股份 7.65%，亦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)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了《关于 2019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为：2020-030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2,495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变动事宜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原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收到董事吉健健辞职报告，2020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官网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发布了生效的《董事辞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22）。

本次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也未影响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。

董事会依据投资商-江苏悦达金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17 日《关于变更委派董事的函》提议袁军先生为双龙电机新任委派董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股转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的《董事变

动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3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2,495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中银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
- 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廖祥正、郑丽萍
- 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双龙电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

姓名	职位	职位变动	生效日期	会议名称	生效情况
袁军	董事	任职	2020 年 5 月 20 日	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《双龙集团上海防爆电机盐城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
双龙集团上海防爆电机盐城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5 月 21 日